

法院公告

徐淼：

原告方茂金与被告福州仓山众至健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徐淼合同纠纷一案〔（2024）闽0104网申7379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**1.**确认原告方茂金与被告福州仓山众至健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徐淼之间的《合作协议》、《星座健身俱乐部39999套餐协议》已解除；**2.**判令被告福州仓山众至健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徐淼立即返还原告方茂金款项**39999**元与利息（利息从**2024**年**5**月**1**日起以**39999**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**1.5**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**3.**判令由被告福州仓山众至健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徐淼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**30**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1**天上午**9**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8月01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8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